

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（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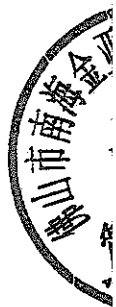
（2016）禅管金亚通字第 11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金亚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【案号为（2016）粤 06 民破 12 号】，债权人简信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管理人申报对金亚公司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19,658,317.42 元，其中本金 12,000,000.00 元、利息 7,106,530.23 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36,747.19 元，其他 115,040.00 元；债权人周育生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管理人申报对金亚公司债权金额共计 4,914,579.35 元，其中本金 3,000,000.00 元、利息 1,776,632.55 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09,186.80 元、其他 28,760.00 元。上述债权申报依据（2015）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167 号生效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167 号判决”），但由于金亚公司对 167 号判决申请再审，管理人暂缓确认简信、周育生申报的债权。

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粤 06 民申 127 号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金亚公司对 167 号判决提出的再审申请。管理人依法对简信、周育生的债权进行审查。

管理人经审查，依据 167 号判决确认简信对金亚公司债



权金额共计 18,744,005.67 元,其中本金 12,000,000.00 元、利息(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)6,628,965.67 元、其他(案件受理费)115,040.00 元;确认周育生对金亚公司债权金额共计 4,686,001.42 元,其中本金 3,000,000.00 元、利息(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)1,657,241.42 元、其他(案件受理费)28,760.00 元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的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,请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(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,因遇节假日顺延)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

附:

1、《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(二)》。

